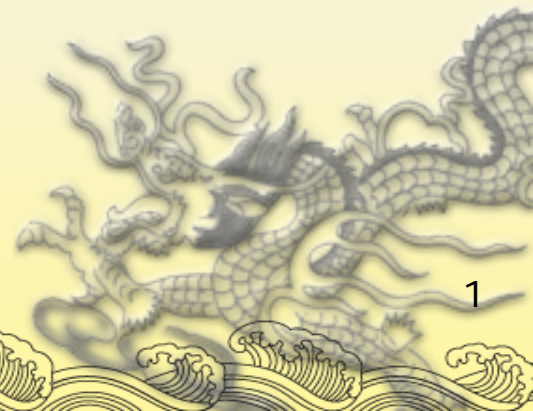


認識法團校董會

－ 管治架構與精神



教育局
校本管理組
2015年12月



管治架構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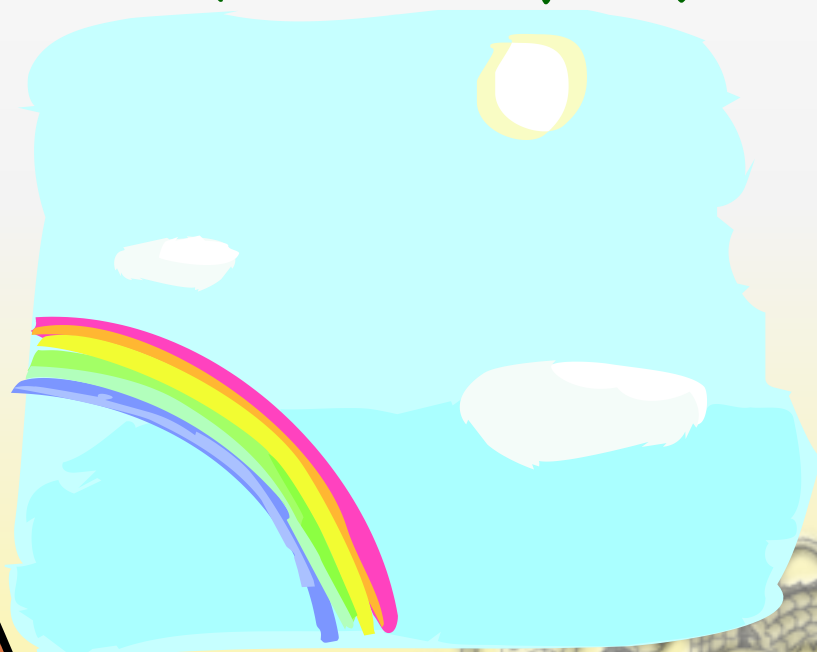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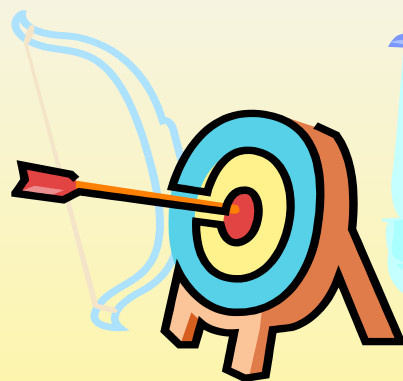
校本管理
精神
(SBM)

校本管理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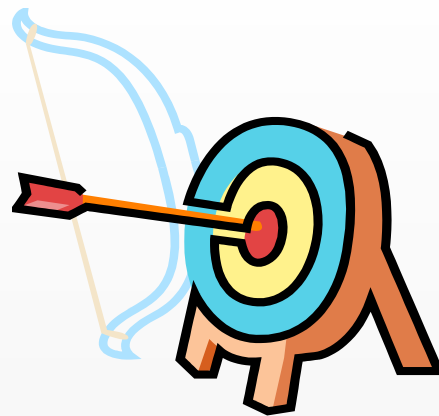
- 持份者積極參與決策管理
- 學校建立更開明的管理、策劃和評估制度
- 加強問責



目標



最終目標



切合學生需要

具學校本身特色的優質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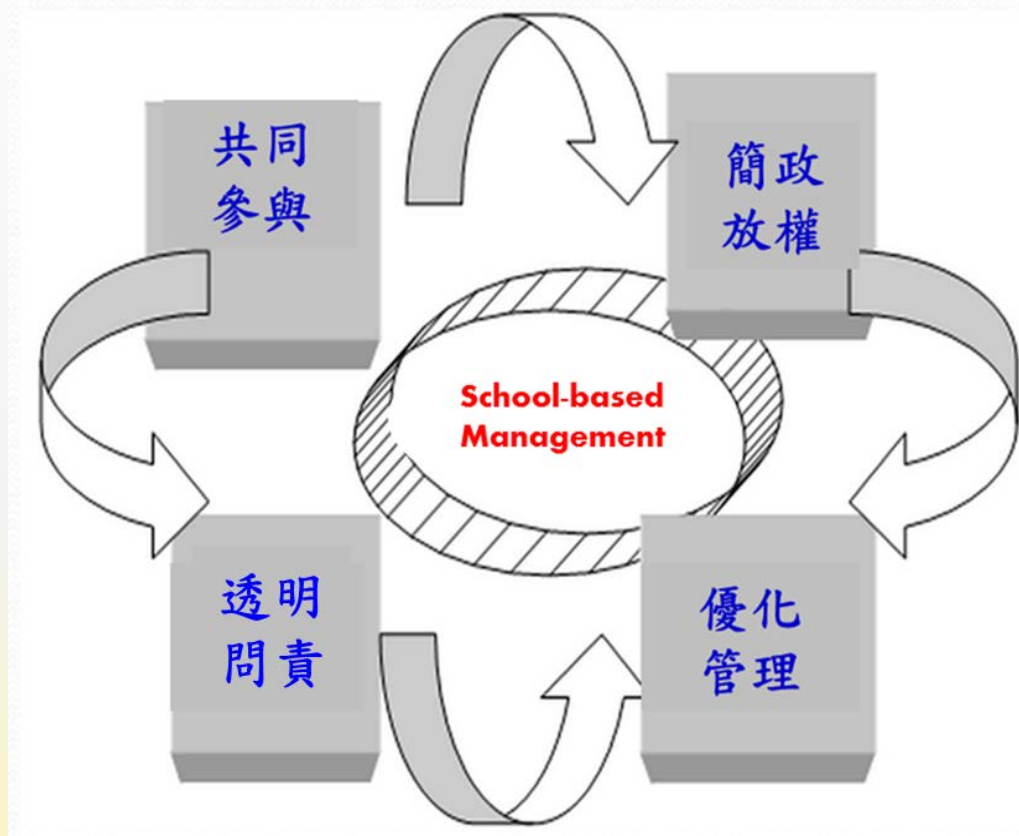
提升學與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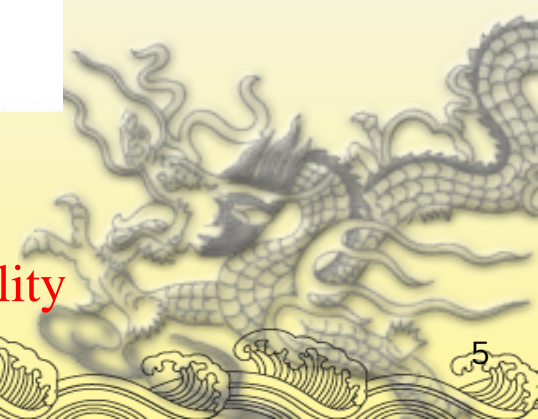
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



校本管理的理念



P **T** **A**
Participatory Transparency Account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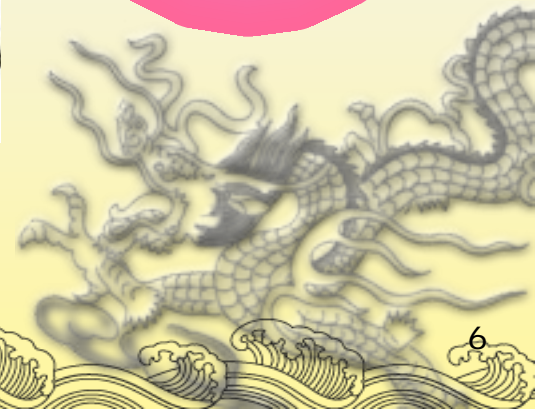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長
Parent



教師
Teacher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家教會
會員/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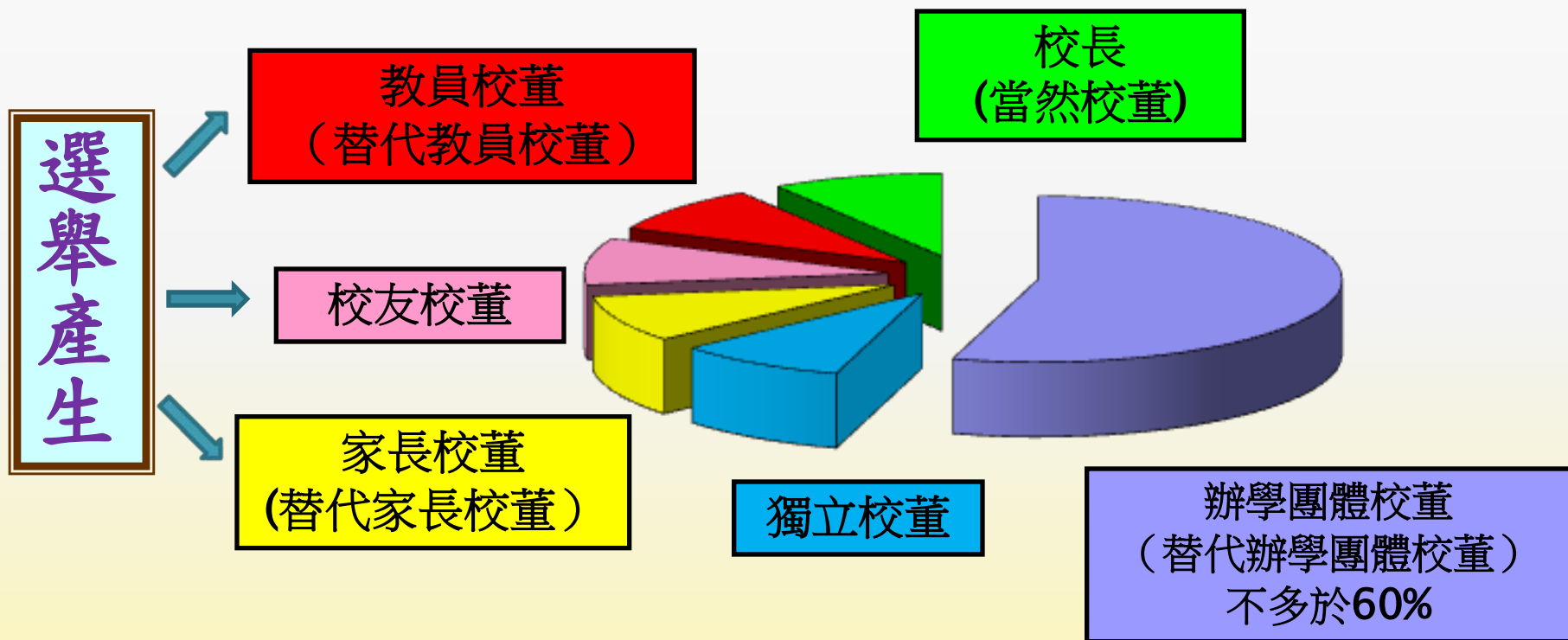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家長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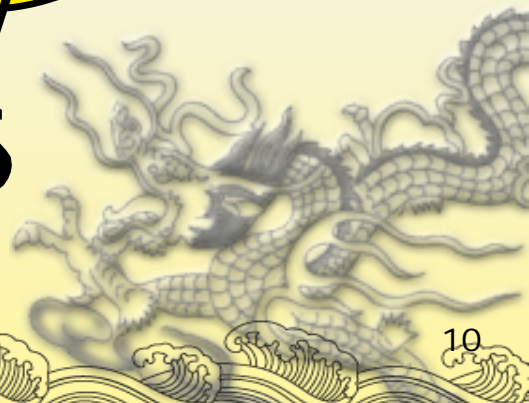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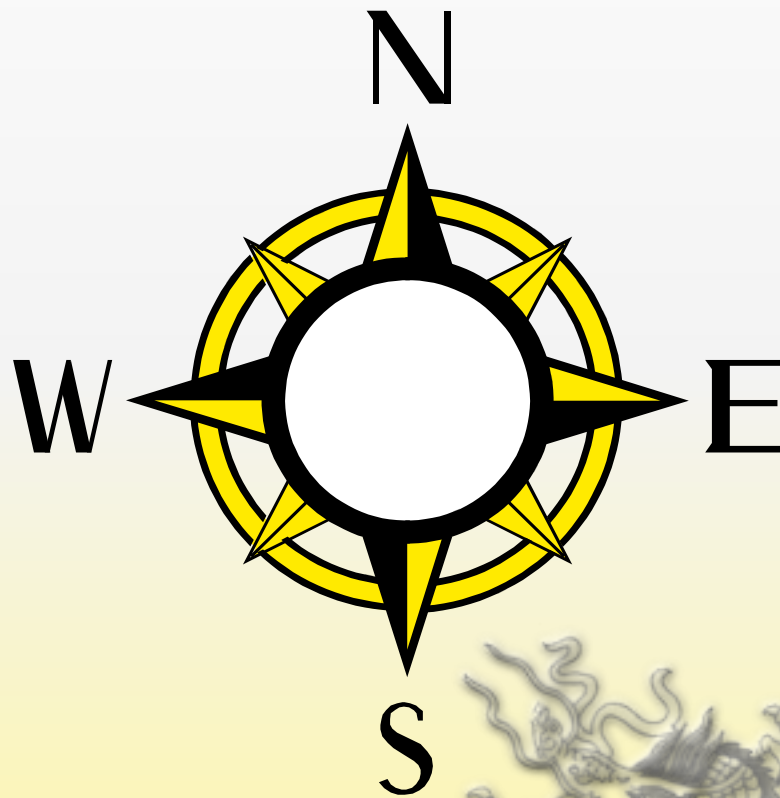
法團校董會的法定組成

(《教育條例》第40AL條)



法團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
小知識



家長校董的產生

✦ 法例規定 《教育條例》

家長校董選舉（《教育條例》第40A0條）

✦ 其他文件

法團校董會
章程

✦ 家長校董的
人數和任期

家長定義

(《教育條例》第40AB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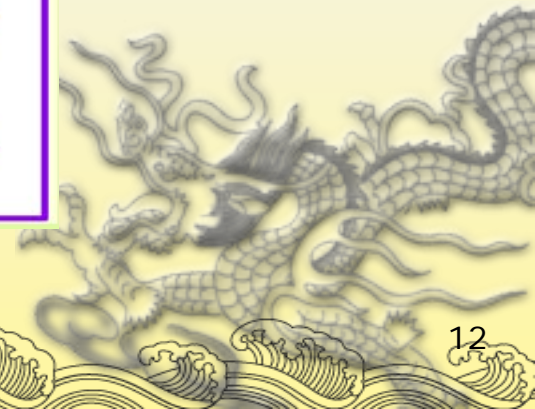
現有
學生的
家長



學生的
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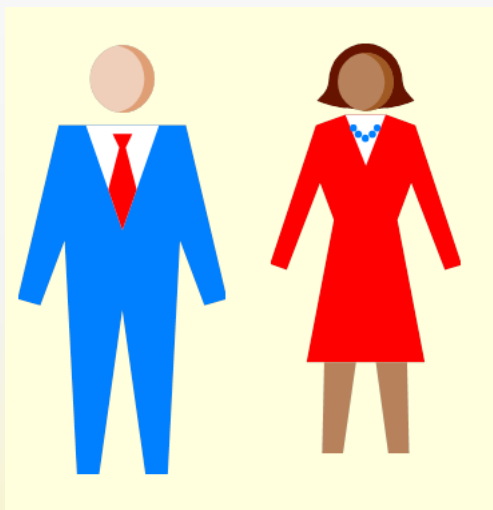


實際管
養該學
生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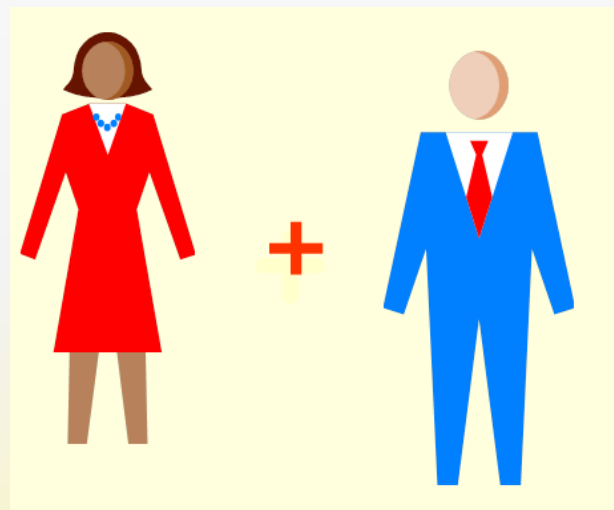
家長校董的人數(《教育條例》第40AL條)

須設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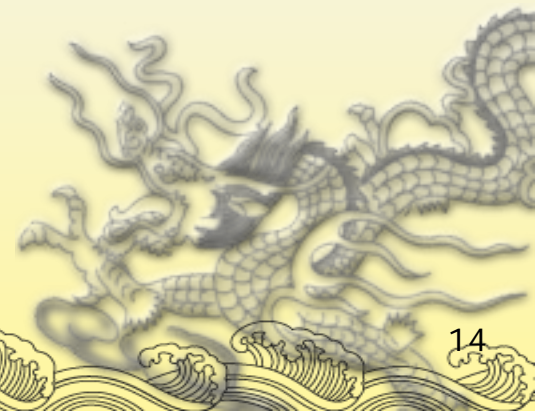
兩位家長校董

或



一位家長校董 及
一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



*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條)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長教師會

由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經法團校董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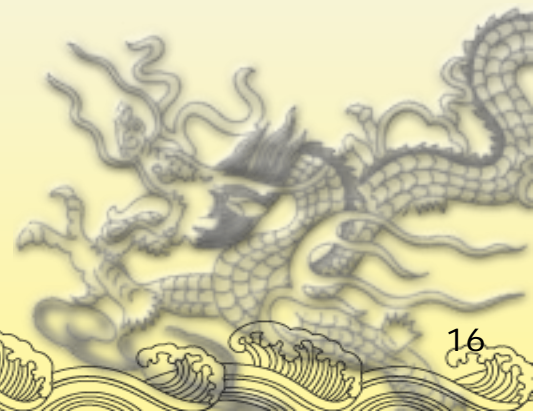


*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條)

認可條件：

家長教師會章程須規定：

- ✦ 只有學校的
 - ✓ 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 現職教員
- 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 家長校董選舉

(參考樣本)。

<<家長教師會地址>>。
<<家長教師會名稱>>。
<<家長教師會主席姓名>>。

<<家長教師會主席>>：。

認可家長教師會。

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以下簡稱條例)第 40AO(1)條，<<學校名稱>>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條例第 40AO(4)條作出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現謹此通知，本法團校董會已根據條例第 40AO 條，承認貴會為本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

請注意，如貴會的章程沒有規定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貴會的幹事，則此項認可即屬無效。

- (1) 本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2) 本校的現職教員。

<<學校名稱>>法團校董會代行人。
<<學校名稱>>校監。

(校監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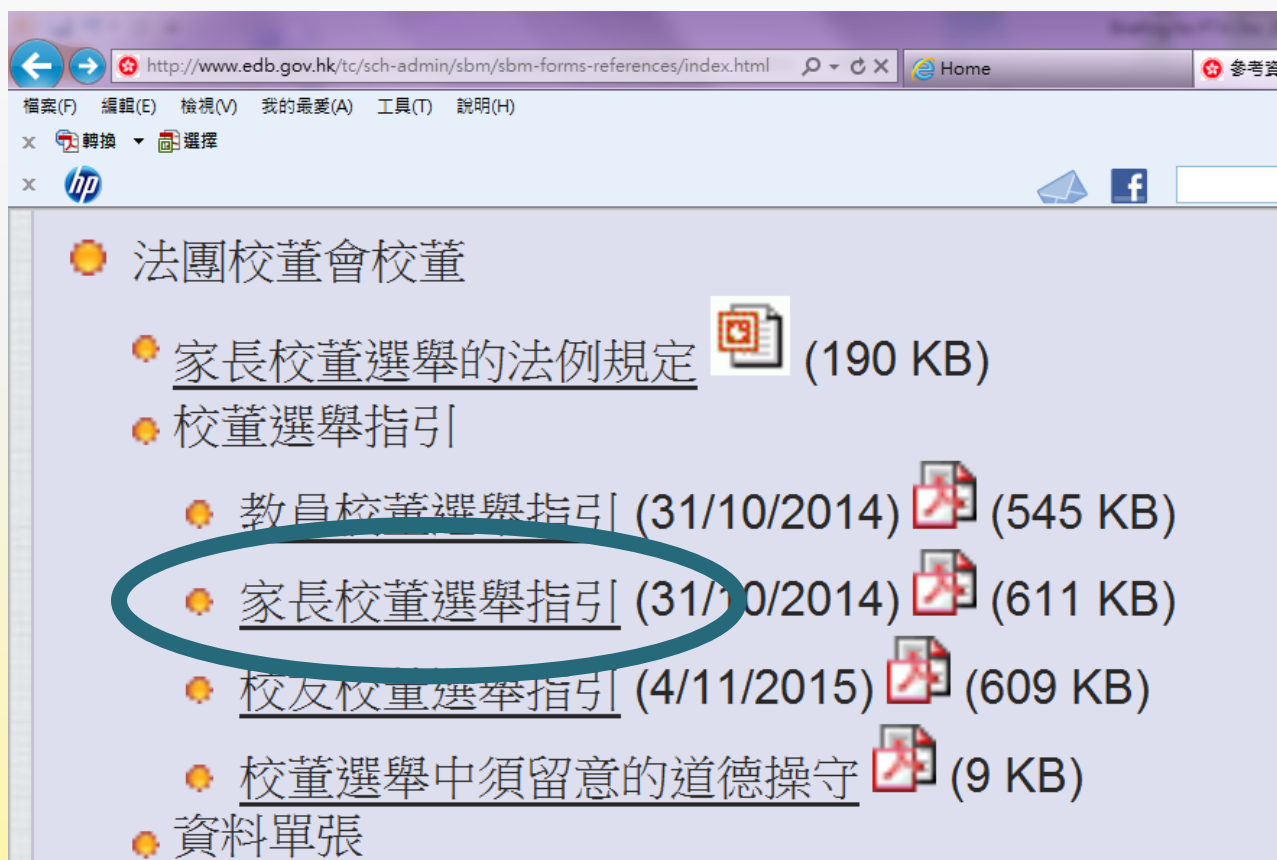
XXXX 年 XX 月 XXX 日。

認可信樣本

* 家長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參考資料及表格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bm/sbm-forms-references/index.html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法團校董會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的法例規定 (190 KB)
 - 校董選舉指引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31/10/2014) (545 KB)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31/10/2014) (611 KB)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4/11/2015) (609 KB)
 - 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9 KB)
 - 資料單張

* 家長校董選舉

✦ 選舉不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的父母須有投票權及參選權。

✓ 一人一票

✦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想一想：

家長有**3**名子女在學校就讀，父母每人各有?票 **1**票

* 家長校董選舉

想一想：

教員的子女在學校就讀，他可否參選家長校董？

 不可以

教員須循教員校董類別出選

* 家長校董選舉

想一想：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家長有否投票權
及參選權？

 有

但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的規定：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

選舉精神

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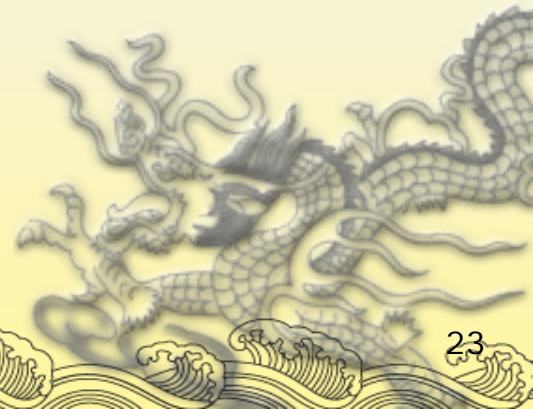
開放

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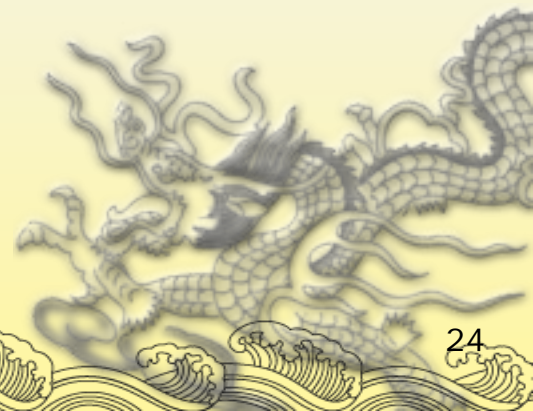
* 家長校董選舉

如何作一個精明的選民？

- ✚ 你會選一個具備甚麼質素的校董？
- ✚ 須留意「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教育條例》第30條)



校董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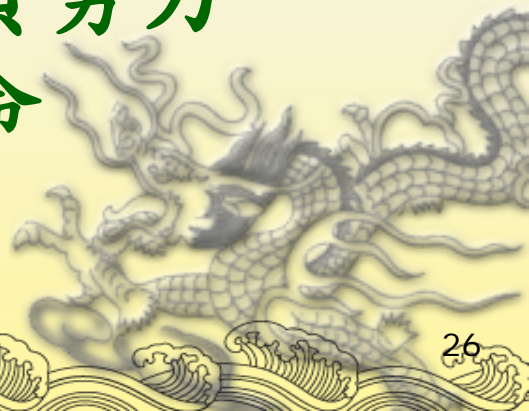


請注意

✚ 任何類別的校董，包括由選舉產生的家長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整體學生的利益，真誠行事

校董是…

- ✦ 學校政策制訂者
- ✦ 學校最高決策者
- ✦ 受託人，負責保護學校的傳統和辦學宗旨，維繫學校的核心價值
- ✦ 監督人，督責全體學校成員努力完成學校的目標和辦學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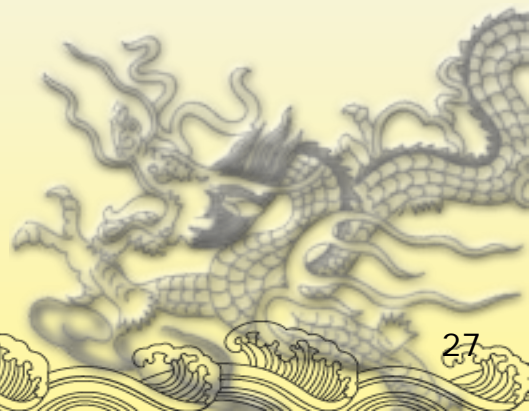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

背景：某小學最近委託獲得認可的化驗所檢驗食水，結果顯示所有食水樣本的含鉛量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的暫定準則值(即每公升不多於10微克)。

事件：為安全起見，有家長提出以下的跟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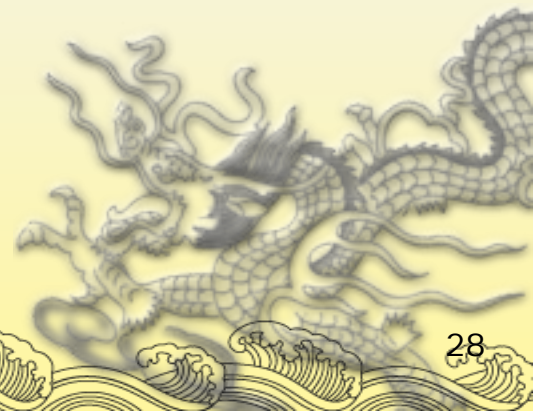
- (1) 全校安裝符合美國NSF53標準有除鉛效能認證的濾水器；
- (2) 以後要定期檢驗食水。

事件呈交法團校董會討論。



個案討論

- ✦ 校長：食水的安全、學校資源的安排
- ✦ 老師：檢驗食水的安排、濾水器的管理
- ✦ 家長：食水的安全、濾水器的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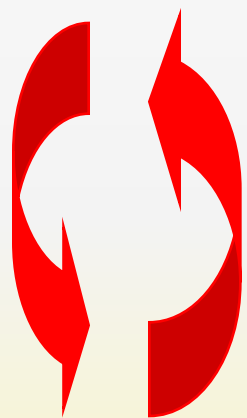
擔任校董的要訣

- 了解
- 審批
- 監察
- 建立
- 支持
- 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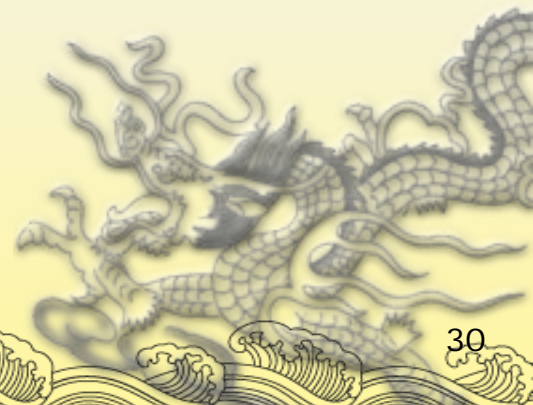
校董的最大任務是…(1)

✚ 管理學校



(財政、人力資源、日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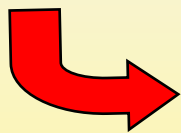
✚ 推動學校發展



校董的最大任務是…(2)

- 確保學校遵守有關教育的法例，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 就以下事宜作**決策**

- ✓ 學校發展
- ✓ 人事管理
- ✓ 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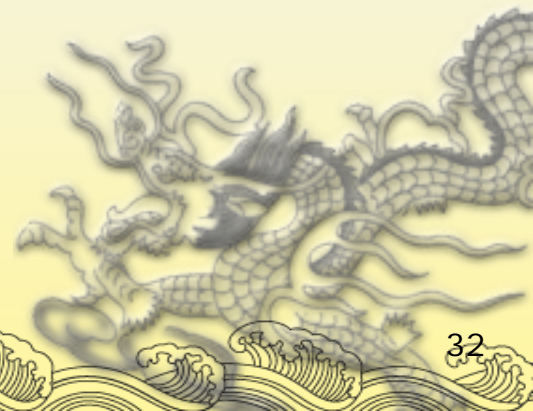
- ✓ 為整體學生的利益
- ✗ 單為自己的子女的利益

校董應.....



✦ 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 融入IMC → 共同目標
→ 宏觀管理.....



校董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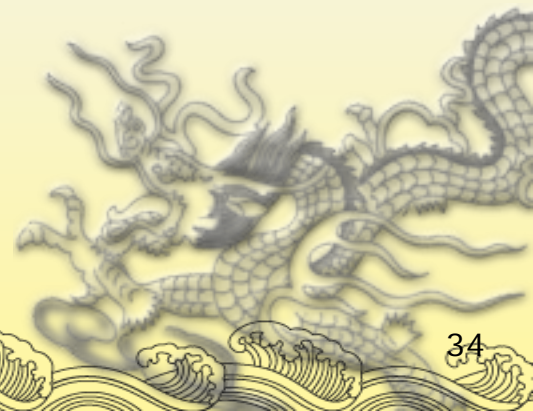


- ✦ **真誠行事** - 決策以整體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 ✦ **尊重保密原則** - 不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不擅自透露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個別校董的意見
- ✦ **不得濫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校董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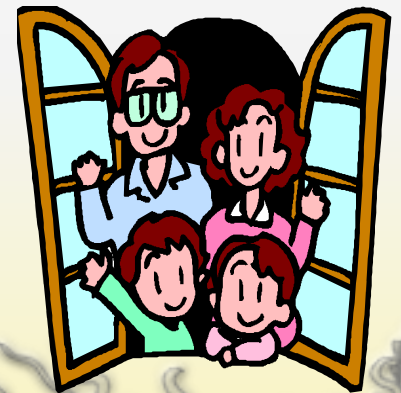
- ✚ **申報利益** - 與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和其他個人利益(包括自己或親友)
- ✚ **不接受**可影響客觀處事態度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校董的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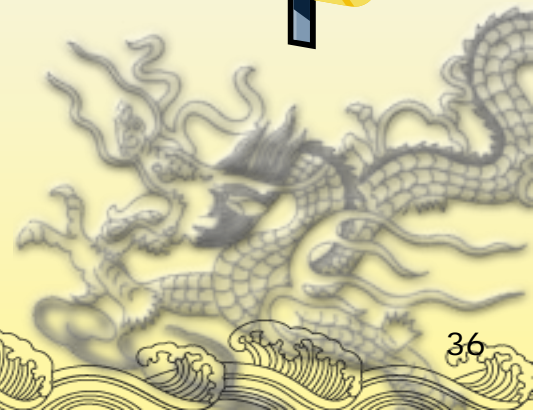
- 民事法律責任保障（《教育條例》第40BI條）
 - * 除非校董沒有真誠行事
- 刑事法律責任保障（《教育條例》第87條）
 - * 除非個別校董對違例行為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態度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IMCLIP)



校董的使命

校董的工作任重而道遠，
可以作甚麼準備？





主頁

最新消息

有關教育局

教育制度及政策

課程發展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學校行政及管理

公共及行政相關

公開資料

聯絡我們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列印

行政規則

一般行政

財務管理

校本管理

學校註冊

學校教育質素保證

校舍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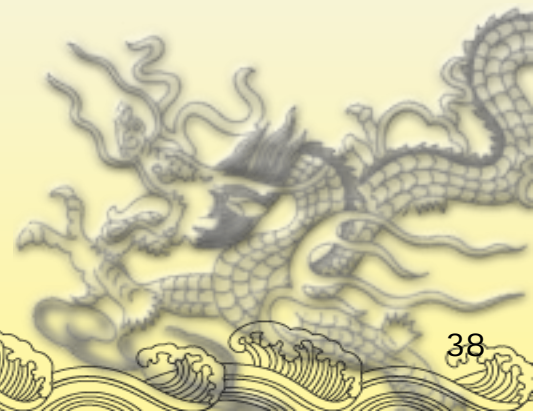
政策文件及報告

行事曆

- 校本管理及校本管理管治架構
-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及相關工作
- 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
- 校董專區
- 校董培訓
- 參考資料及表格
- 法團校董會登記冊
- 查詢



謝謝！



組別 (一)

據我所知
(✓/✗)

1.	家長校董選舉由認可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	
2.	學校可在法團校董會章程獲教育局批准後，進行家長校董選舉，而毋需待法團校董會成立後才進行。	
3.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無論是否家教會會員，在家長校董選舉一事上，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	
4.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須由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詳列於家長教師會章程內。	
5.	家教會章程可規定，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家教會主席，該主席可自動成為家長校董，毋需再進行選舉或投票。	
6.	家長校董不可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有關人事管理(例如教職員晉升)討論。	
7.	校董在會議後，應將會議討論的所有內容向所屬界別報告，以發揮作為橋樑的功能。	
8.	法團校董會每年最少舉行3次會議。	
9.	校董只須在上任時，就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一次，連任時不須再申報。	
10.	校董如真誠地執行其校董的職能，他/她不會因其行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組別 (一) 答案

據我所知
(✓/✗)

1.	家長校董選舉由認可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	✓
2.	學校可在法團校董會章程獲教育局批准後，進行家長校董選舉，而毋需待法團校董會成立後才進行。	✗
3.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無論是否家教會會員，在家長校董選舉一事上，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	✓
4.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須由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詳列於家長教師會章程內。	✗
5.	家教會章程可規定，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家教會主席，該主席可自動成為家長校董，毋需再進行選舉或投票。	✗
6.	家長校董不可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有關人事管理(例如教職員晉升)討論。	✗
7.	校董在會議後，應將會議討論的所有內容向所屬界別報告，以發揮作為橋樑的功能。	✗
8.	法團校董會每年最少舉行3次會議。	✓
9.	校董只須在上任時，就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一次，連任時不須再申報。	✗
10.	校董如真誠地執行其校董的職能，他/她不會因其行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組別 (二)

據我所知
(✓/✗)

- | | | |
|-----|--|--|
| 1. | 家長校董選舉應以家庭為單位，故此每個家庭應獲發一票。 | |
| 2. | 子女在任教學校就讀的教員，亦可投票選出家長校董。 | |
| 3. | 若沒有家長願意出選家長校董，此職位可懸空。 | |
| 4. | 若其子女離校，家長校董的任期會即時終止。 | |
| 5. | 家教會可透過修改家教會的章程，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或連任安排。 | |
| 6. | 法團校董會可通過決議，停任家長校董。 | |
| 7. | 家長最了解孩子的需要，所以家長校董只應在討論有關學生學習和福利的事情上提出意見。 | |
| 8. | 正印校董及同類別的替代校董均應出席每次會議並參與討論。 | |
| 9. | 法團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若與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校董須於事前或即場披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並且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 | |
| 10. | 任何校董(包括替代校董)，如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學年內所有會議，其校董註冊可被取消。 | |

組別 (二)



據我所知
(✓/✗)

1.	家長校董選舉應以家庭為單位，故此每個家庭應獲發一票。	✗
2.	子女在任教學校就讀的教員，亦可投票選出家長校董。	✓
3.	若沒有家長願意出選家長校董，此職位可懸空。	✗
4.	若其子女離校，家長校董的任期會即時終止。	✗
5.	家教會可透過修改家教會的章程，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或連任安排。	✗
6.	法團校董會可通過決議，停任家長校董。	✗
7.	家長最了解孩子的需要，所以家長校董只應在討論有關學生學習和福利的事情上提出意見。	✗
8.	正印校董及同類別的替代校董均應出席每次會議並參與討論。	✓
9.	法團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若與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校董須於事前或即場披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並且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	✓
10.	任何校董(包括替代校董)，如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學年內所有會議，其校董註冊可被取消。	✓